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98.08.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

98.09.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4.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
109.12.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）。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。
- 三、 候選人依下列標準審議：
 - （一）上下學期皆有教學評量成績者。
 - （二）學、碩博士課程評量分別高於學、碩博士課程評量平均者。
 - （三）學生票選結果。
- 四、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：
 - （一）院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牌乙紙與獎勵金1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繳交資料並提送名單至校參選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。
- 五、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；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